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瑞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6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瑞倫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拘役部分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瑞倫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同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3年10月18日，且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。

(二)附表編號1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1117號判處拘役30日確定；附表編號2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

1212號判處拘役30日確定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
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(三)茲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上開所判處之
拘役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經詢問受刑人意見，並審
核各有關案卷判決後認聲請為正當，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
表各該編號所示各罪之犯罪手段、情節、罪質、侵害法益情
形及所呈現之犯罪惡性等一切情狀，再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
經濟之原則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或外部界
限等，依法合併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
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子涵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30日，如易 科罰金新臺幣10 00元折算一日。	拘役30日，如易 科罰金新臺幣10 00元折算一日。
犯 罪 日 期		113年06月17日	113年06月2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8 063號	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7 922號
最 後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
事實審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117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212號
	判決日期	113年09月11日	113年10月0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117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212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0月18日	113年11月2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506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617號